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諒解備忘錄失效

茲提述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未能於有效期內，經真誠磋商後就正式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失效。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賣方於框架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陳蕾先生及高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